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民國 102 年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後，早期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或泛稱「高中」，以及依《職業學校法》設立之職業學校，或泛稱「高職」，皆屬「高級中等教育」範疇中之「高級中等學校」。因而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基本教育，主要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類型等四大類型學校。其中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含學術與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等。

本章仍以討論傳統我國「高中」範疇下的教育發展為主，即針對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相關發展加以論述。只是為求年報各章節體例之一致，且因諸多統計未能僅針對普通科及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進行分析，因而本章名稱至今年起改以「高級中等教育」為名，而在相關文字或統計數字中，明確標示其指稱的內涵，以避免讀者閱讀上之混淆。基此，以下本章即針對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發展現況加以討論，計分四部分予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其次檢討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相關問題與解決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的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基本現況的分析，主要按照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外加綜合高中學程概況等六項進行闡述。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 104 學年度，教育內容依 105 年度敘述，而教育經費則統計至 103 學年度，各項統計數字之具體指稱，均有特別說明，請讀者留意其連結

的相關語詞。¹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我國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數統計，如表 4-1，104 學年度總計 372 所，含公立 227 所（61%）和私立 145 所（39%）。其中，公立學校包括國立學校 98 所、直轄市立學校 99 所和縣（市）立學校 30 所。整體而言，相較於 94 學年度之全國 314 所高級中學（原依據《高級中學法》設立之學校稱「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到 104 學年度之全國 372 所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增加約 1.2 倍。其中，在公立學校數部分，較 103 學年減少 5 所，而私立學校數則較 102 學年度增加 2 所。

表 4-1

104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

項目 \ 類別 數量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72	98	99	30	145
班級數（班）	8,233	2,825	3,133	386	1,889
一年級	2,810	946	1,056	135	673
二年級	2,738	949	1,048	127	614
三年級	2,685	930	1,029	124	602
學生數（人）	309,410	103,497	114,670	12,118	79,125
男	155,995	52,506	56,734	6,231	40,524
女	153,415	50,991	57,936	5,887	38,601
一年級	107,988	34,829	39,061	4,636	29,462
二年級	99,074	33,426	36,746	3,859	25,043
三年級	102,218	35,195	38,806	3,620	24,597
延修生	130	47	57	3	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5）。臺北市：作者。

¹ 「高級中等教育」或「高級中等學校」廣指辦理「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含學術與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等學程之學校。而「綜合高中學程」指稱綜合高中之學術與專門學程合計，若稱「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則不含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至於「高級中學」或「高中」，是本文討論的主體，主要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另「高職」，則主要包括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前 3 年，並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主。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班級數為 8,233 班（103 學年度 8,153 班），其中公立 6,344 班（77%），私立 1,889 班（23%）。而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30,285 人（74%）、私立 79,125 人（26%），合計 309,410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133 班 114,670 人）、國立學校次之（2,825 班 103,497 人），而私立學校再次之（1,889 班 79,125 人）（參見表 4-1、4-2）。觀察近十年的發展，普通科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 94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學程）的 10,280 班 420,608 人，先增至 95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學程）之 10,393 班 419,140 人，而後再逐年遞減，至 104 學年度（不含綜合高中學程）之 8,233 班 309,410 人。特別是私立學校不論在班級數或學生數部分，近幾年均呈現大幅減少現象。

表 4-2

94-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103-104 學年度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學年 數量 區分 (%)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學校 (所)	合計	314	318	320	321	330	335	336	340	344	365	372
	公立	177	178	179	180	185	190	191	194	198	222	227
	%	(56)	(56)	(56)	(56)	(56)	(57)	(57)	(57)	(58)	(61)	(61)
	私立	137	140	141	141	145	145	145	146	146	143	145
	%	(44)	(44)	(44)	(44)	(44)	(43)	(43)	(43)	(42)	(39)	(39)
班級 (班)	合計	10,280	10,393	10,372	10,211	10,112	10,082	10,119	10,110	9,973	8,153	8,233
	公立	6,868	6,969	7,046	7,075	7,127	7,199	7,281	7,318	7,326	6,258	6,344
	%	(67)	(67)	(68)	(69)	(70)	(71)	(72)	(72)	(73)	(77)	(77)
	私立	3,412	3,424	3,326	3,136	2,985	2,883	2,838	2,792	2,647	1,895	1,889
	%	(33)	(33)	(32)	(31)	(30)	(29)	(28)	(28)	(27)	(23)	(23)
學生 (人)	合計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311,170	309,410
	公立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274,166	277,429	280,223	279,514	232,127	230,285
	%	(63)	(64)	(65)	(66)	(68)	(68)	(69)	(70)	(71)	(75)	(74)
	私立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113,807	79,043	79,125
	%	(37)	(36)	(35)	(34)	(32)	(32)	(31)	(30)	(29)	(25)	(26)

註：103 學年度起之各項數字不包括綜合高中學程之相關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5-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來說，104 學年度男、女生分別占 50.4% 和 49.6%，各有 155,995 人和 153,415 人（參見表 4-1）。除直轄市外，不論

公私立學校學生數，均呈現男比女稍多的現象。

另就泛稱之「高中」（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與「高職」（含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前3年）的學生人數比率而言，89學年度以前是「高職」多於「高中」，而到90學年度為「高職」和「高中」呈現各50%的比率，在97學年度以後又是「高職」的比率多於「高中」，如97和104學年度「高中」和「高職」學生人數約為36%：64%和40%：60%（參見表4-3）。而且長久以來，私立學校的「高職」學生數均多於「高中」學生數，如104學年度私立學校「高職」學生數（206,637人）即占全部私立學校「高中職」（即「高中」、「高職」合計）學生數（285,762人）之72%。

表 4-3

97-104 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重一覽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高中職 學生 總計	高中 學生 小計	普通科 學 生	綜合高 中學 程 中 學 生	進修部 /學校— 普通科 學 生	高職學 生小計	專業群 科 / 職 業類科 學 生	綜合高 中學 程—高 職 學 生	實用 技能 學程 學生	進修部 /學校— 專業群 科 / 職 業類科 學 生	五 專 前 三 學 生	高中 學生 比重	高職 學生 比重
97	950,123	342,708	302,741	35,530	4,437	607,415	346,563	68,045	47,309	93,939	51,559	36.07	63.93
98	953,895	344,873	306,787	33,696	4,390	609,022	354,608	62,700	51,166	88,362	52,186	36.15	63.85
99	955,981	349,954	311,554	34,165	4,235	606,027	362,514	54,923	51,904	83,259	53,427	36.61	63.39
100	954,176	355,631	318,284	33,431	3,916	598,545	366,449	50,243	48,018	78,847	54,988	37.27	62.73
101	947,632	359,545	323,170	32,877	3,498	588,087	369,436	46,642	44,301	71,200	56,508	37.94	62.06
102	917,122	353,635	319,422	31,151	3,062	563,487	360,206	42,740	40,530	63,847	56,164	38.56	61.44
103	873,162	341,121	311,213	27,163	2,745	532,038	345,937	37,879	37,741	56,188	54,293	39.07	60.93
104	846,051	336,928	309,410	25,072	2,446	509,123	337,354	32,409	35,696	49,903	53,761	39.82	60.18

註：綜合高中學程學生，依二、三年級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所占比率，攤分為高中學生及高職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105）。高級中等教育高中職學生比查詢。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high/>

另就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來說，如表4-4，104學年度未滿15歲提早入學，和資優跳級的普通科學生占0.28%；而超過18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則占1.42%，合計有98.30%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整體而言，未及齡和超齡入學之學生仍屬偏少數；但在超齡學生的比率上，104學年度為1.42%，

較 103 學年度之 1.19%，則稍有增加。

表 4-4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 分	年 齡	未 及 齡		適 齡			超 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以上
合 計	人數	2	851	105,655	98,096	100,416	3,938	342	79	31
	%	(併計 0.28)		34.15	31.70	32.45	(併計 1.42)			
男 生	人數	1	412	53,332	49,183	50,560	2,191	247	49	20
	%	(併計 0.26)		34.19	31.53	32.41	(併計 1.61)			
女 生	人數	1	439	52,323	48,913	49,856	1,747	95	30	11
	%	(併計 0.29)		34.11	31.88	32.50	(併計 1.2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6）。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普通科從 97 學年度之 13.14%，增至 101 學年度之 13.86%，而後逐年遞減，至 104 學年度為 13.17%。若含綜合高中學程學生，則從 97 學年度之 17.64%，到 104 學年度之 15.62%（參見表 4-5）。另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4 學年度已達 93.85%（103 學年度為 93.66%）；其中男生 93.19%（103 學年度為 92.96%），女生為 94.58%（103 學年度為 94.42%），均較 103 學年度增加，且女生淨在學率高於男生（參見表 4-6）。

表 4-5

94-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率

單位：%

學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比 率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3.14	13.27	13.45	13.70	13.86	13.67	13.28	13.17
高級中等學校 綜 合 高 中 學 程	4.50	4.17	3.85	3.60	3.41	3.16	2.78	2.4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5）。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MwA2AA2>

表 4-6

93-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合 計	88.53	91.31	90.72	91.42	92.45	92.89	93.12	93.22	93.35	93.66	93.85
男	87.32	90.15	89.94	90.66	91.63	92.23	92.40	92.39	92.63	92.96	93.19
女	89.85	92.57	91.59	92.25	93.33	93.59	93.89	94.11	94.14	94.42	94.5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5）。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粗在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4indicators.xls>

另依表 4-7 的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為 95.51%（其中男生 94.37%，女生 96.64%）。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歷年來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的升學率，除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外，還呈現出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的現象。

表 4-7

94 至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平 均	88.44	91.13	93.61	95.34	95.56	95.24	94.67	94.75	95.50	95.70	95.51
男 生	87.28	90.48	93.07	94.76	94.88	94.45	93.59	93.39	94.22	94.35	94.37
女 生	89.56	91.75	94.12	95.91	96.23	96.01	95.72	96.09	96.73	97.00	96.6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5）。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4indicators.xls>

貳、教師概況

因自 103 學年度起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並未針對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群教師單獨計算，故本段內容主要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情形予以分析，惟多數 102 學年度以前的歷年統計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教師，請參見各表之註解。

依據表 4-8，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5,340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6,540 人，占 66%；私立學校教師 18,800 人，占 34%。茲依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教師與學生比率，依序加以說明。

表 4-8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 %

項目 \ 類別 人 (%)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55,340	17,662	15,753	3,125	18,800
學 歷					
研究所	31,476 (56.9)	11,750 (66.6)	10,022 (63.6)	1,681 (53.8)	8,023 (42.7)
大 學	22,695 (41.0)	5,572 (31.5)	5,499 (34.9)	1,422 (45.5)	10,202 (54.3)
專 科	158 (0.3)	16 (0.1)	6 (0.1)	4 (0.1)	132 (0.7)
軍警校、其他	1,011 (1.8)	324 (1.8)	226 (1.4)	18 (0.6)	443 (2.3)
登記資格 合 格	50,612 (91.5)	16,617 (94.1)	14,904 (94.6)	2,912 (93.2)	16,179 (86.1)
其 他	4,732 (8.5)	1,045 (5.9)	849 (5.4)	213 (6.8)	2,621 (13.9)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4,967 (9.0)	1,284 (7.3)	1,640 (10.4)	341 (10.9)	1,702 (9.1)
30 ~ 39.9 歲	20,441 (36.9)	6,560 (37.1)	5,940 (37.7)	1,383 (44.3)	6,558 (34.9)
40 ~ 49.9 歲	20,344 (36.8)	7,173 (40.6)	6,005 (38.1)	1,107 (35.4)	6,059 (32.2)
50 ~ 59.9 歲	8,255 (14.9)	2,374 (13.5)	2,007 (12.8)	269 (8.6)	3,605 (19.2)
60 歲以上	1,333 (2.4)	271 (1.5)	161 (1.0)	25 (0.8)	876 (4.6)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21,971 (39.7)	6,037 (34.2)	5,841 (37.1)	1,313 (42.0)	8,780 (46.7)
10 ~ 19.9 年	19,443 (35.1)	6,723 (38.0)	6,162 (39.1)	1,376 (44.0)	5,182 (27.6)
20 ~ 29.9 年	11,449 (20.8)	4,074 (23.1)	3,286 (20.9)	402 (12.9)	3,687 (19.6)
30 年以上	2,447 (4.4)	828 (4.7)	464 (2.9)	34 (1.1)	1,151 (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7）。臺北市：作者。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主要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5,340 人中，最高學歷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1,476 人，占 56.9%；大學畢業者 22,695 人，占 41%；而專科、軍警

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1,169 人，占 2.1%，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8%（參見表 4-8）。

若從近 10 年的發展狀況來分析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學歷，參見表 4-9。自 94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學以上學歷約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公立學校由 94 學年度之 96%，增至 101 學年之 99%；私立學校則從 95% 增至 98%；惟 104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大學學歷以上教師比率，則呈現稍降現象（參見 4-8、4-9）。

至於碩士以上學歷，則明顯公立學校增加的比率較快，從 94 學年度之 35%，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64%；而私立學校僅從 24% 增至 43%；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學歷最優，直轄市立學校其次（參見 4-8、4-9）。

表 4-9

93-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學年度 區分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合 計	大學以上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98	98	98
	大 學	65	62	61	58	57	54	51	49	46	43	41
	研 究 所	31	34	36	39	41	44	47	49	52	55	57
公 立	大學以上	96	97	97	98	98	98	98	99	99	98	98
	大 學	61	58	56	54	52	49	45	43	39	36	34
	研 究 所	35	39	41	44	46	49	53	56	59	62	64
私 立	大學以上	95	96	96	96	97	97	98	98	98	97	97
	大 學	71	70	67	65	65	63	62	59	57	56	54
	研 究 所	24	26	29	31	32	34	36	39	41	41	43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5-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屬大學學歷者，分別以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以及一般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如表 4-10。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體系者，從 94 學年度之 48%，減至 104 學年度之 40%；而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者，則從 94 學年度之 52%，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60%，顯見師資多元化的政策已相當落實。

表 4-10

94-104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師大、教育大學		48	47	45	44	44	44	44	42	42	42	40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2	53	55	56	56	56	56	58	58	58	60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5-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 4-8 和 4-11。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占 91.5%，未合格教師占 8.5%。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4.2%，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則占 86.1%，私立學校教師水準與公立學校間仍有段落差。

而就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參見表 4-11，合格教師比率由 94 學年度的 97% 逐年提高到 96 學年度的 97.4%，但從 97 學年度卻又逐年降低至 104 學年度的 91.5%，且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發展趨勢均如此，值得更深入關切此一議題。若再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皆高於私立學校。

表 4-11

94-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合 格	97.0	97.0	97.4	97.0	96.9	93.5	93.4	93.2	92.6	91.5	91.5
	未合格	3.0	3.0	2.6	3.0	3.1	6.5	6.6	6.8	7.4	8.5	8.5
公立	合 格	99.9	99.9	99.9	99.3	99.2	95.5	95.5	95.3	94.6	94.3	94.2
	未合格	0.1	0.1	0.1	0.7	0.8	4.5	4.5	4.7	5.4	5.7	5.8
私立	合 格	92.3	93.0	93.6	93.4	93.1	90.2	89.9	89.7	89.3	86.1	86.1
	未合格	7.7	7.0	6.4	6.6	6.9	9.8	10.1	10.3	10.7	13.9	13.9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另 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5-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 教師年齡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5,340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 4,967 人，占 9.0%；30 至未滿 40 歲者 20,441 人，占 36.9%；40 至未滿 50 歲者 20,344 人，占 36.8%；50 至未滿 60 歲者 8,255 人，占 14.9%；60 歲以上者 1,333 人，占 2.4%。整體而言，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約占 73.7%。

另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現（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8.9%，私立占 9.1%；30 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38.0%，私立占 34.9%；40 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39.1%，私立占 32.2%；50 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2.7%，私立占 19.2%；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3%，私立占 4.6%。總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立學校（77.1%）多於私立學校（67.1%），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表 4-12

94-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未滿 45 歲	74.2	74.0	73.6	73.1	72.4	71.2	69.8	69.0	67.5	65.6	64.6
	45 歲以上	25.8	26.0	26.4	26.9	27.6	28.8	30.2	31.0	32.5	34.4	35.4
公立	未滿 45 歲	76.5	76.2	75.8	75.3	74.7	73.8	72.2	71.7	70.1	67.7	66.6
	45 歲以上	23.5	23.8	24.2	24.7	25.3	26.2	27.8	28.3	29.9	32.3	33.4
私立	未滿 45 歲	70.7	70.4	70.2	69.4	68.5	67.1	65.9	64.4	63.1	61.6	60.6
	45 歲以上	29.3	29.6	29.8	30.6	31.5	32.9	34.1	35.6	36.9	38.4	39.4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5-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 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 4-12。其中，94 至 104 學年度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的現象。94 學年度為 74.2%，而後則逐年遞減，至 104 學年度之 64.6%，且公私立學校均有類似情形。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逐漸增加的現象。

(二) 服務年資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8。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9.7%，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5.1%，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0.8%，30 年以上者只占 4.4%。若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6.1%，而私立學校則占 46.7%；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9.0%，私立學校則占 27.6%；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1.2%，私立學校則占 19.6%；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3.6%，私立學校占 6.1%。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 60.2%，多於私立學校 47.2%。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如表 4-13。10 年來高級中等學校的師生比，不論公私立均呈現略增後減的現象。在 92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不到 12 人；93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卻超出 12 人；而後再遞減至 102 學年度之 10.39 人。惟公立學校教師與學生的比例，歷年來始終高於私立學校，且差距均在 2 至 3 人之間。惟若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師生比，103 學年度為 1：14.70，其中公立學校為 1：12.09，私立學校為 1：19.62；104 學年度為 1：14.32，其中公立學校為 1：11.74，私立學校為 1：19.33。因為實務上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專業群科之班級學生人數高於普通科，故統計數據加入專業群科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師生比提高很多，特別是私立學校更為明顯。

表 4-13

94-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區分	%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生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818,869	792,366
	師	34,112	34,581	34,748	34,759	35,580	36,257	36,407	37,159	37,842	55,695	55,340
	比	12.33	12.12	11.93	11.69	11.33	11.05	11.04	10.84	10.39	14.70	14.32
公立	生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274,166	277,429	280,223	279,514	439,735	428,879
	師	20,950	21,200	21,213	21,430	22,151	22,506	22,683	23,328	23,917	36,367	36,540
	比	12.72	12.64	12.69	12.60	12.32	12.18	12.23	12.01	11.69	12.09	11.74
私立	生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113,807	379,134	363,414
	師	13,162	13,381	13,535	13,329	13,429	13,751	13,724	13,831	13,925	19,328	18,800
	比	11.70	11.30	10.74	10.23	9.71	9.20	9.07	8.85	8.17	19.62	19.33

(續下頁)

註：102 學年度前為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師生比，103 學年度後為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師生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5-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學程，綜合高中學程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整個綜合高中學程同樣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予以統計。

104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計 102 所（參見表 4-14），其中公立 67 所占 65.7%，較 103 學年減少 5 所；私立 35 所，則與 103 學年相同。而就班級數而言，104 學年度共有 1,527 班（103 學年度 1,679 班），其中公立 1,022 班占 66.9%，私立 505 班占 33.1%。學生數 57,528 人（103 學年度 65,086 人），其中公立 35,867 人占 62.3%，私立 21,661 人占 37.7%。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30,041 人，男生 27,487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2.2% 對 47.8%）。整體而言，綜合高中學程之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是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04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數量	類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102	44	17	6	35
班級數（班）			1,527	705	264	53	505
一年級			473	223	83	18	149
二年級			494	229	91	18	156
三年級			560	253	90	17	200
學生數（人）			57,528	24,738	9,526	1,603	21,661
男 生			27,487	11,405	4,972	731	10,379
女 生			30,041	13,333	4,554	872	11,282
一年級			17,678	7,535	2,931	527	6,685
二年級			18,017	7,829	3,265	485	6,438
三年級			21,653	9,264	3,313	591	8,485
延修生			180	110	17	0	5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2）。臺北市：作者。

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5。綜合高中學程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至於班級數則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學生數部分，是由 6,568 人增加到 111,666 人。只是從 95 學年度起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也逐年減少。到 104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只剩 102 所，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分別僅為 1,527 班和 57,528 人。

進一步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近幾年發展的消長發現：87 至 94 學年度，為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加至 94 學年度 90 所）、班級數（由 87 學年度 449 班增加至 94 學年度 1,399 班）和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 21,034 人增加至 94 學年度 63,735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學程多（94 學年度為 72 校、1,311 班、48,291 人）。但自 95 學年度起，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逐步衰退，至 104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私立學校數僅為 35 所，而公立學校尚有 67 所；私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之 505 班和 21,661 人，都比公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之 1,022 班和 35,867 人少，顯現私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的衰退趨勢，參見表 4-15。

表 4-15

95 至 104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學校數	合計	157	151	144	139	124	114	111	107	102
	公立	72	74	75	75	76	74	74	72	67
	私立	85	77	69	64	48	40	37	35	35
班級數	合計	2,761	2,699	2,551	2,369	2,195	2,079	1,963	1,842	1,676
	公立	1,351	1,369	1,375	1,356	1,320	1,280	1,217	1,155	1,085
	私立	1,410	1,330	1,176	1,013	875	799	746	687	591
學生數	合計	112,575	110,215	103,575	96,396	89,088	83,674	79,519	73,893	65,042
	公立	49,273	49,972	50,395	50,038	48,676	46,989	45,183	43,065	39,251
	私立	63,302	60,243	53,180	46,358	40,412	36,685	34,336	30,828	25,7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經費

93 至 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及 102 至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參見表 4-16。其中 93 至 101 學年度期間，除 97 學年度外，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

趨勢。而在 102 學年度以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公布施行，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之教育經費合計，至 103 學年度達到 106,461,488 千元。

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2 學年度的 32,600,546 千元，逐年增加，101 學年度增為 41,838,346 千元，歷年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55% 至 59% 之間。若是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公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61%，103 學年度更增加至 66,043,959 千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62%。

至於近期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在 94 學年度為 26,805,834 千元，而後除 97 和 99 學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學年度則均有增加，101 學年度之經費支出為 30,659,821 千元。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2 學年度起約在 41%-45% 之間呈現波動現象。若是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9%，103 學年度則略減為 40,417,529 千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8%。

表 4-16

93-101 學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102-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金額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公立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私立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93		60,288,585（100）	33,572,057（56）	26,656,528（44）
94		61,381,206（100）	34,575,372（57）	26,805,834（43）
95		63,029,864（100）	35,249,817（56）	27,780,047（44）
96		67,205,046（100）	37,402,237（55）	29,802,809（45）
97		66,623,260（100）	39,494,359（59）	27,128,901（41）
98		68,636,695（100）	39,474,276（58）	29,162,419（42）
99		68,105,694（100）	39,482,061（58）	28,623,633（42）
100		70,880,551（100）	40,490,738（57）	30,389,813（43）
101		72,498,167（100）	41,838,346（58）	30,659,821（42）
102		106,711,092（100）	65,368,356（61）	41,342,736（39）
103		106,461,488（100）	66,043,959（62）	40,417,529（3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9）。臺北市：作者。

伍、教育法令

整體而言，105 年有許多與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令之訂定、修正與廢止，其中廢止的法令包括：《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和《九十四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等法令。至於新訂定與修正的法令，可分別從六個面向予以討論。

一、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之相關法令

於 105 年 5 月 6 日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主因乃為避免重複評鑑造成學校行政負擔，爰修正本辦法中有關評鑑對象、辦理期程、申訴、公告評鑑結果等部分條文。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或學校組織及會議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法令。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於 105 年 6 月 1 日針對校長任用與任期，校務會議的成員代表、審議事項與開會方式，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會與學生相關自治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運作等規範進行修正。同時還增訂有關教育部設立課程審議會成員、任期、職掌與會議運作規範，以及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等規定。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配合前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規定，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基此一併修正該委員訂定依據、成員組成、運作程序，及增訂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懲處案件救濟方式。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規定，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基此一併修正該委員會成員組成、收受申訴日期、保密條款等

條文。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於 105 年 7 月 20 日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調整本辦法有關課程綱要草案提送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組成、職掌、運作方式及審議原則等規定。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法令

計訂定《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以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法令。

（一）《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為明確規範教師職前年資與現職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意義，爰訂定本辦法，其主要內容包括符合「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等之認定基準。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配合 104 年《教師待遇條例》訂定，就有關本條例內容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俾利遵行，並保障教師待遇權益。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結合中小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辦法，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並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適用對象等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於 105 年 3 月 1 日規範教育部主管各類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均可減授 2 節，以配合學校執行現況及需求。

（五）《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明確規範兼任代課與代理教師各類資格者之薪級核敘，及學術研究加給支給之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

點訂定應遵行事項》、《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等法令。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於 105 年 8 月 16 日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推動，並持續研修精進，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修正內容包括：修正明定僅限於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始應具備優質學校之條件；修正優質學校辦理認證之時程及認證基準之計算期間；修正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適用學年度；以及增訂本辦法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者負有保密義務之規定，並修正應行迴避之人員範圍。

（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針對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包括「體適能」、「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等項目採計原則和計分方式予以說明，並強調各學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適性均衡、規範明確和程序完備等原則。同時要求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修正明定僅限於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同時修正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

（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等法令，修正現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修正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加分優待，並明定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 1 年，始得適用。

（五）《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配合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減少民衆奔波申請戶籍謄本，將現行審查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資格所附之全戶戶籍謄本，修正為亦可經由查驗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

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辦理。

五、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學習評量之相關法令

計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等法令。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之發展，明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並說明其定義、任務、組織與運作方式等相關規定。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修正原《臺灣省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並修正其名稱為本要點；教育部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在於提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其主要內容包括課業輔導之定義與內容、辦理程序與方式，以及收費與支出等作法。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原《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並修正其名稱為本要點。

六、高級中等學校管理與經費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等法令。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

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為提升高級中學辦學品質及績效，達成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之目的，落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特訂定本要點，針對補助對象、辦理期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等加以說明。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為減輕就學貸款申貸學生之利息負擔，修正學生負擔利率與申請緩繳貸款作法。

陸、重要教育活動

105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0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主持。本次通過遴選學校計有 58 位校長（連任校長 25 位，轉任校長 23 位，新任校長 10 位）。另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北區在 8 月 9 至 10 日於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區會議在 8 月 16 至 17 日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分別舉行；會議主題為「翻轉創新締卓越，跨界連結展新猷」，會議中為宣導教育政策與年度施政方針，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績效，因應新世紀人才培育需求，安排 4 項專題研討，包括（1）創客學習與創新發明、（2）國際移動與全球視野、（3）特色課程與多元發展、（4）技職再造與在地發展；此外還安排「創新教育論壇」，期能和與會校長們交流並產生共鳴，增進校長們辦學的經驗，也提供教育部後續規劃教育政策的寶貴建議，進而期能「翻轉創新締卓越，跨界連結展新猷」，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參加 2016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民國 105 年 5 至 8 月期間，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 8 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24 金、8 銀、9 銅及 4 面榮譽獎，整體得牌率 100%。其中，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3 金、1 銀、3 銅及 1 榮譽獎。而國際賽部分，物理及生物等 2 科參賽學生皆獲得金牌，而地球科學則連續 10 年蟬聯第 1（參見表 4-17）。

表 4-17

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份	項 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105	亞太數學	28	墨西哥	1 金、2 銀、4 銅、3 榮譽獎	36	8
	亞洲物理	17	香 港	3 金、1 銀、3 銅、1 榮譽獎	26	3
	國際數學	57	香 港	3 金、3 銀	109	5
	國際物理	47	瑞 士	5 金	84	3
	國際化學	48	喬治亞	3 金、1 銀	67	2
	國際生物	27	越 南	4 金	68	3
	國際資訊	28	俄羅斯	1 金、1 銀、2 銅	83	-
	國際地球科學	10	日 本	4 金	26	1

三、舉辦適性揚才列車

爲使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更加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的教育願景，促進學校發展地區性之教育特色，開發學生各項潛能，延續自 102 年起規劃辦理之「適性揚才列車」系列影片，105 年再拍攝 8 部（參見表 4-18），104 和 105 年合計拍攝「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18 部。希望藉由影音媒體的輔助，展示學校內部能量精進及特色發展，達到校際交流、啓發及典範移轉的實質功能，讓教師在課程上充滿活力與動能，讓學生在適性發展的專業領域中尋得典範、一展長才，得以優質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表 4-18

105 年度適性揚才列車 -- 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 11 至 18 列車一覽表

第 11 班列車：花蓮區〈遇見未來〉
第 12 班列車：臺南三區〈戀戀鹽田〉
第 13 班列車：嘉義區〈咖啡館的五堂課〉
第 14 班列車：高市五區〈戀夏青春〉
第 15 班列車：雲林一區〈地球遊學記〉
第 16 班列車：臺中一區〈破風〉
第 17 班列車：臺東區〈擁抱太平洋〉
第 18 班列車：彰化二區〈啓動適性揚才金鑰匙—半線樂學〉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5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乃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爲中心的教育」核心理念，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的政策理念，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其重要的施政成效可分成 5 項加以敘述：

壹、推動適性入學，鼓勵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爲使社會大眾及家長更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府廣泛宣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內涵，希望釐清相關觀念，協助學生均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以達成適性就近入學。

另在國民中學端除強化適性輔導作為外，於輔導學生選填志願時，亦請學生考量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及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後學校所給予之輔導建議，整體考量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以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且於錄取後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

二、執行成效

（一）多元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適性入學方式

1. 在適性輔導方面，製送「看見群科·預見未來」手冊及電子書，讓國民中學學生畢業時能適性選擇高級中等學校就讀。
2. 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創意手機貼圖競賽」並製播宣導影片，結合廣播、網路及各交通據點，進行宣導。
3. 辦理 Facebook—「學校故事講乎你知」平臺，讓高級中等學校特色被看見。
4. 辦理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 3 場次，共培訓 435 人，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5. 105 年 3 月安排講師至全國 937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對國民中學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進行宣導，全國共完成 1,614 場宣導說明，並提供 105 年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每人 1 本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6.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580 適性入學 APP」，以手機即時推播入學相關訊息，協助學生擇其所適、愛其所選，適性就近入學。

（二）學生適性選擇結果

105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計有 72.05% 的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7.49%），臺東區（95.38%）次之，金門區（95.05%）再次之。而將公立學校專業群科列為第一志願錄取學生之報到率為 89.22%；將私立學校專業群科列為第一志願錄取學生之報到率為 63.17%，顯示學校積極協助學生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輔導學生進行適性選擇，已見成效。

貳、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關鍵，在於使學生能適性就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而為促進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教育部奠基於過去推動

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之基礎，105 年持續推動的「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其具體目標包括：（一）促發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及特色發展；（二）落實學校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三）強化特色領航學校之標竿角色，帶動區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之提升；（四）均衡各地學校教育發展，提高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入學及免試入學比率，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穩定發展。

另教育部為持續檢視主管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於 105 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具體的評鑑內容，共有「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師資質量」及「績效表現」等 8 項評鑑項目；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希望藉此理解教育部主管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況及問題，檢視學校教育目標及辦學成效，並協助學校發展特色，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促進專業成長。

二、執行成效

- （一）至 105 學年度，計有 313 所普通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原「高級中學」）及 149 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原職業學校）接受優質化輔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91.67%。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及教師培育品質之重視，同時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之輔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目標。
- （二）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課程及活動，共計核定 44 個總計畫，內含 406 個子計畫。
- （三）10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評鑑達 94 校，評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比率為 91.4%。

參、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一、政策說明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子計畫，其核心理念為建構以「學生主體」、「課程一貫的垂直銜接與統整連貫」、「培養國民核心素養」之課程。據此，教育部啟動第二波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工程。

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主要係採素養導向，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

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核心素養之培養，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 (一) 教育部所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於 103 年審議通過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此外，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與專業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領綱）部分，除 3 份社會領綱外，其餘 41 份領綱草案業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5 年 2 月初送教育部候審。經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後，已廣續召開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審議領綱草案。
- (二) 為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能更落實於教學場域，教育部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規劃在 106 年起遴選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以順利接軌新課綱之實施。

肆、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有關課程發展之跨系統整合，教師教學之創新，及多元學習環境之促進，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遴聘實務經驗豐富的退休教育人員擔任規劃委員，協助關注課程發展與推動之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促成跨系統（教育部各單位）與跨層級（中央 - 地方 - 學校）的協作。另外，教育部也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適性分組」與「課中補救」等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再者，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多元學習環境的建立。

二、執行成效

- (一)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重要配套議題盤整，透過議題小組運作方式，邀集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配套規劃推動情形。
- (二) 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試行校數規模，並建立完整輔導機制，與高級中

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緊密結合，透過系統化課程領導、精進教學的培力課程，協助學校發展校訂課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以在未來帶領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新課程。

- (三) 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法規研修及配套，已邀集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完成全面檢視。另針對學校課程行政所需，已編輯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行政實務手冊，日後並將彙編上網，同時辦理校長、主任工作坊加以推廣。
- (四) 針對新課綱可能衍生 1.2 至 1.5 倍選修課程的鐘點費用、建置專科教室及添購設備所需經費等，進行經費設算及設備基準草案之研擬。
- (五) 辦理教師自主活化教學：105 學年度計有 10 個跨校、跨直轄市、縣（市）教師社群參與。
- (六) 辦理偏鄉教師自主研習：105 年舉辦 2 場次，近 3,000 名教師齊聚一堂，共同分享教學經驗及互相支持。
- (七)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4 和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人數分別為 432 人和 658 人；其中，參加個人實驗教育分別是 253 人和 323 人、團體實驗教育分別是 86 人和 106 人、機構實驗教育分別是 93 人和 229 人。
- (八)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5 學年度共有 1 所公立高級中學（學生數 80 人）及 3 所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學生數 932 人）參與。

伍、培養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未來教育應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特別是未來的教學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六大前瞻能力，以承擔時代變革挑戰。目前教育部透過數位學習、創新自造與美感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其中，在數位學習中，強調學生接近與使用資訊科技，以及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 5C 能力的培養，同時希望透過多元應用的數位課程，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並留意不同地區、族群等數位落差的現象。而在創新自造教育中，期能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並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至於美感教育，則是基於「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學校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強化與縣市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2 大原則，並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及「提升教職員美感知能」為 3 大主軸，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同時，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教育部仍持續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以期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 (一) 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行動科技，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5 年約 250 校、1,500 班、5 萬餘名師生參與。
- (二) 補助成立 18 所高級中等學校基地，並結合社教館所串連自造教育基地藍圖，充實自造設備及種子教師培育。同時補助成立北、中、南、東區 18 校設立「Fab Lab」自造實驗室；另辦理 3D 列印車學生趣味競賽 2 場，6 部「Fab Truck（行動實驗室）」，共計辦理 373 場次教師研習、1,725 場次學生講座，參加教師 6,053 人、學生 6 萬 2,877 人。
- (三)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辦理「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與「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
- (四)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美感生活課程實施計畫」，105 年度共 55 校、529 班，約 2 萬 2,000 名學生參與，並訪視 18 校了解成效。此外，也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實施計畫」，至 105 年共累計補助 93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 (五) 105 年補助 28 所大學校院與 119 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學生培養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共計 29 案。
- (六) 持續培訓優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辦理 105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計 64 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審查工作（計 11 件）等。
- (七) 加強辦理 105 年各種課程實驗班訪視評估計畫，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 9 校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105 年 11 月並啟動「105 學年度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巡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 10 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民國 105 年有關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問題與對策，主要可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政策、課程綱要審議及學校發展轉型與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施行的教育政策，由施行前的九年國民教育延長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但後三年採非強迫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公私立並行及免試為主的方式實施。近年教育部已陸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方案，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目標；教育部並持續研議在免試入學、適性與就近入學及一定條件免學費等作法上，逐步調整精進。

一、免試入學

經查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3.69%，已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而在擴大優先免試入學部分，105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5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5%。

為達更全面的免試升學，現階段仍以 15 個就學區為基礎，在超額比序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採計制度不變、穩定現行入學制度之前提下，詳細評估各就學區及學校之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逐步漸進。同時並以「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鼓勵就學區或直轄市、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及「推動類繁星計畫」3 項策略，深入了解評估並訂定可行方案。

另，為求相關法令更趨完備，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分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持續對各項免試入學制度予以調整。

二、適性與就近入學

如前述，105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計有 72.05% 的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然為更具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作為外，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另如前述逐步推動「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三、一定條件免學費

104 學年度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98 萬 0,391 人次；齊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費之受益學生數（適用此舊制學費補助之最後一屆三年級舊生）計 2 萬 8,228 人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學費定額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 3 萬 6,828 人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56 萬 5,984 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受益學生數計 1 萬 8,020 人。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將持續審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評估學費數額調整及補助之辦理方式。

貳、課程綱要審議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國家教育研究院已自 103 年 6 月起組成研修小組，著手進行 44 份領綱研修。經研修小組蒐集資料、起草、討論、辯論等研發過程，並透過諮詢會議、專家及實務教育人員審查、網路論壇、公聽會等程序廣納各界意見，據以修正各領綱草案。修正後之領綱草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決議通過，再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至 105 年 2 月初，已有 41 份領綱送教育部候審。

然為積極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草案審議作業，教育部配合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並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也已提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決議交付主責之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包括國民小學分組、國民中學分組、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審議；俟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針對個別領綱草案審議完成後，再提交審議大會進行審議，以如期完成各領綱審議作業。

再者，教育部持續辦理各項配套工作計畫，依據新課綱課程架構之課程規劃、規劃說明及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擬訂，將工作項目分為「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資源」、「培訓推廣」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等 4 個面向、30 個工作項目落實推動，期有助於新課綱之穩健實施。

參、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機制

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國內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未來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若在辦學上未能有效向上提升，以吸引社區內之學生就讀，必將在經營管理及招生的問題上，面臨嚴重的挑戰。特別是整個學校發展的變動，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

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關於上述問題，主管機關主要的因應策略如下：

一、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確立優質學校認證

整體而言，學校評鑑的目的，即在建立全國共同標準，檢視當前學校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用以帶動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協助發展優質的高級中等學校，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關鍵條件。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第 3 期程（104 至 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至民國 108 年累計將有 294 校接受評鑑。整體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二、啟動轉型輔導機制，積極輔導學校轉型

對於前述評鑑結果不佳的學校，政府也將有一連串的追蹤輔導與追蹤評鑑等措施，期能使學校藉由輔導措施重現生機。104 年 9 月教育部為持續推展積極輔導各校的初衷，同時避免受輔導學校遭標籤化，將「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退場輔導方案」，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

此外，基於學校辦學自律及私人興學自由，也將輔導類型修正為學校主動申請及教育部主動介入二類，同時訂定申請輔導及介入輔導之學校條件、列舉輔導措施之建議方向、增訂學校執行改善計畫之檢核機制等。教育部後續將以「轉型輔導方案」為主，以促進學校策略轉型，針對確有經營困難之學校亦能循序退場，最終達成優化整體教育環境之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105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乃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核心理念，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的政策理念，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在此願景下，未來具體的發展重點，包括：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落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積極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和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壹、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與適性發展，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的重點。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3.69%，已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另 105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計有 72.05% 的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顯示學校積極協助學生們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輔導學生進行適性選擇已見成效。

未來教育部將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其中並以「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鼓勵就學區或直轄市、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及「推動類繁星計畫」3 項策略，與條件適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後，深入了解評估並訂定可行方案。從深入分析各試辦學校及就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後，將加強投入資源，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以逐步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之政策，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貳、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教育部除將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加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涯輔導專業知能，辦理各項學生生涯輔導活動，及持續推動生涯輔導與進路追蹤，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之環境條件，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管道，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參與對象除國民中學學生外，並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另外，教育部也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示範中心，提供更豐富的技藝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精神，使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得以向下扎根，更臻完善。

參、落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

為達成家長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教育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方案，並將優質化辦理績效連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指標，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朝向優質發展。另外，也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連結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端，建立社區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引導區域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共享、均衡發展，讓學生能有就近入學及適性學習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未來將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挹注學校資源，以提升各校發展特色、跨領域課程之能力；透過辦理工作坊及建立專業諮詢管道，加強前導學校之示範分享，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為落實 108 學年度實施之課程綱要做好準

備。以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為基礎，針對校務發展弱項、特色需求，以及具有發展潛能、位於偏鄉地區之學校，加強資源挹注，以逐步落實完全免試入學為目標。

肆、積極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積極研發各教育階段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並辦理諮詢會議、網路論壇、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各草案預定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完成後，陸續提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此外，教育部將持續精進整體課程發展，秉持程序正義及多元參與之原則，積極研發及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並定期與學生溝通課綱與教科書相關議題。另教育部為回應國內歷史教育、課程問題，乃借鏡國外處理歷史爭議議題及不同國家共構教材的理念，也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建置相關的教材、教學與學習資源庫，以作為學校師生與關心社會領域課程的學者專家，大家共同建構教材知識、分享多元觀點、挹注教學與學習，及精進教材與教學的開放交流平臺。

伍、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有關課程發展之跨系統整合，教師教學之創新，及多元學習環境之促進，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協助關注課程發展與推動之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另外，教育部也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適性分組」與「課中補救」等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再者，教育部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法令，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以建立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多元學習環境。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聚焦於新課綱實施之相關配套，促成各系統間的連結與協作；同時因應新課綱即將上路，針對學校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建立課程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等系統之間，具前瞻性與永續性的跨系統連結及整合機制，提供貼近學校課程領導人員與教師需求的專業支持及資源，促使新課程於教學現場落實，進而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此外，教育部也將有效整合資源及經費，透過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改變教學方式，讓學校整體性、系統性建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再者，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教育部除法制面

之滾動修正外，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之實驗教育環境；同時亦將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之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陸、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目前教育部透過數位學習、創新自造與美感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至於在數位學習、創新自造與美感教育未來的規劃如下：

一、在數位學習之未來發展方向

首先，主要將依據我國資訊教育總藍圖所規劃之目標及發展策略，包括：學習、教學、環境及組織 4 大面向，擬定未來 3 年具體可達成之行動方案與推動措施，並納入教育部相關計畫執行。其次，將加強培育應用資訊科技及處理資訊之未來人才，期培育有效使用資訊工具進行深度學習，並應用工具發揮創造力，以分析、評斷、表達與解決問題，同時具生產力與責任的數位公民。再者，強化資訊科技學科學習，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運用數位合作工具共構知識、合作與領導能力，以及活用資訊科技資源、提升高層次思考與實作能力。第四，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提升資訊教師專業教學知能，確保資訊科技教學品質，並持續規劃培訓與增能課程，強化一般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能力。第五，推動跨領域專題式學習，善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深度學習，培養學生問題解決之進階能力。第六，持續推動「教育雲」服務，以優質的雲端資源平臺支援翻轉教室等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二、在創新自造之未來發展方向

首先，將協助各校持續發展創新數位教學典範模式，並透過全國教師社群逐步推廣擴散，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其次，持續鼓勵學校採融合課程方式，落實動手實作精神，並強化自造基地吸引更多學生對科學與實作產生興趣，永續運作推廣。第三，持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並協助 3D 列印行動實驗車巡迴推廣事宜，或協助設有自造者實驗室學校有關自造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或工作坊推動事宜。第四，自 106 年至 109 年分階段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買相關數位自造機具設備，以利學校擴大融入相關課程推動範圍。

三、在美感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主要將強化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層級美感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發展地方特色；強化學生「生活美學」前瞻能力，凝聚全民推動美感教育的共識，厚植國民美感素養。

撰稿：林志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